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湛江本地化功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规则

一、评分原则

总分为100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各评分项权重分配如下：

价格部分：60分

项目经验（省平台开发能力）部分：30分

交付能力部分：10分

二、具体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60分）

以本项目开发预算金额247300.00元作为竞价上限价，投标报价高于竞价上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不高于（即等于或小于）竞价上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为第一名得60分；第二名得55分，第三名得50分，第四名得45分，第五名得40分，第六名至最后一名的得分均为35分。

（二）省平台开发能力部分（30分）

提供本单位（企业）具备在省平台上进行开发及升级功能模块能力的有效文件资料得30分，有效文件资料为以下两种情况中的其中一种：

1.开发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的项目合同；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具的，证明本单位（企业）具备在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上进行开发及升级功能模块能力的证明材料;

没有提供上述有效文件资料的不得分。

（三）交付时间（10分）

本项目所有功能模块须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开发并达到上线使用标准。交付时间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函上进行填报，评审得分标准和相关要求如下：

1.交付时间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得6分；

2.交付时间在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得7分，投标人应提交有效证明材料供评委进行评审（证明材料应加盖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公章），否则得6分；

3.交付时间在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得8分，投标人应提交有效证明材料供评委进行评审（证明材料应加盖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公章），否则得6分；

4.交付时间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的得9分，投标人应提交有效证明材料供评委进行评审（证明材料应加盖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公章），否则得6分；

5.交付时间在项目中标公示结束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的得10分，投标人应提交有效证明材料供评委进行评审（证明材料应加盖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公章），否则得6分。

6.交付时间在2025年11月1日及其后时间的，得0分。

三、中标规则

（一）由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及住房保障中心抽调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每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价格、项目经验（省平台开发能力部分）、交付时间的评审得分合计为投标人得分，通过去掉一个得分最高分和一个得分最低分后的平均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最高者分数相同（两人及以上）的情况，依次比较价格、项目经验（省平台开发能力部分）、交付时间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